附件3

辽宁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园地名称 |  |  |  | |
| 园地地址 |  |  |  | |
| 园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园  地  简  介 | （400-500字） |  |  | |
| 功  能  概  述 |  |  |  | |
| 制  度  概  述 |  |  |  | |
| 业  绩  概  述 |  | | | |
| 荣  誉  概  述 |  |  |  | |
| 主管单位  意见 | （如无主管单位，由所在地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 | （盖章） | | 年 月 日 |
|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  |  | |  |

辽宁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填报说明

1.《辽宁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推荐表》是推荐确定首批省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的重要基础性资料，与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2.推荐单位对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园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

4.园地简介填写园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成立背景、发展概况等。

5.功能概述应填报园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区分创业孵化、培训和就业园地目前已具备的各项功能。

6.制度概述应填报园地业已建立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上，包括园区总体管理服务制度，创业孵化、培训、就业等方面专项制度等。

7.业绩概述应填报园地启用以来和近三年的主要业绩，根据指标内容如实填写；如无该指标内容则填写“无”， 如未完成则填写“未完成”。

8.荣誉概述应填报园地获得的主要荣誉，所报荣誉以省级以上为主。

9.所有填报项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10.本表一式三份，报名单位留存一份，市级退役部门留存一份，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一份。